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4〕37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校聘教授、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校聘教授、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4年7月11日



校聘教授、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激励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的岗位设置和管理，坚持总量控制、择优选拔、绩效考核的原则，创造激励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规划，每年设置 A、B、C 三类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

（一）A 类岗位单独设置条件，鼓励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有较大培养潜质的优秀教师申报；

（二）B 类岗位由学校博士点建设学科推荐，鼓励在科研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师申报；

（三）C 类岗位依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赣科大发〔2024〕36 号），在每年职称评审未能通过晋升人员中，按比例择优评审确定人选。

第四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分别聘任至专业技术四级岗、七级岗。

第五条 受聘人员达到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正常参加学校高教系列或其他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爱岗敬业,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二) 出现下列情况, 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 当年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年度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辅导员年度考核)与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考核等)不合格者,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2年内不得申报(含当年)。

第七条 直聘 A 类岗位资格条件

(一) 教授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需受聘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3年内不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校聘教授岗位: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二);

2. 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全国优秀教材奖(排名第一);

3. 获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二);

4. 省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均排名第一);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

目，主持 1 项受聘 3 年，主持 2 项受聘 6 年，以此类推；

6. 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2 项或国家一流课程 1 项；

7. 取得副教授资格，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的教师（排名第一），且满足 A 类或 C 类岗位教授资格条件；

8. 发表 S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发表 1 篇受聘 3 年，发表 2 篇受聘 6 年，以此类推。

（二）副教授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需受聘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 3 年内不作要求），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校聘副教授岗位：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三）；

2. 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全国优秀教材奖（主编）；

3. 获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三）；

4. 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均排名第一）；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及西部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主持 1 项受聘 3 年，主持 2 项受聘 6 年，以此类推；

6. 取得讲师资格，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

金奖的教师（排名第一），且满足 A 类或 C 类岗位副教授资格条件；

7. 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B 类或外文 A 类论文 3 篇；I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B 类或外文 A 类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B 类或外文 A 类论文 1 篇。

第八条 A 类岗位的申报资格条件

（一）A 类岗位教授资格条件

1. 申报人员需受聘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 3 年内不作要求），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校聘教授岗位：

（1）符合 I 类条件两项或 I、II 类条件各一项；

（2）符合 II 类条件三项。

2. I 类条件：

（1）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

（2）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B 类或外文 A 类论文 2 篇；

②I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B 类或外文 A 类论文 1 篇；

③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B 类或外文 A 类论文 1 篇。

（3）教学、科研获下列奖项之一：

①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三）；

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③获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

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三);

④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
(排名第一)。

(4) 出版论著(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
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主编出版学术专
著 2 部;

②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编写教材 2 部。

(5) 科研成果(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转化累计转让收
入到账 100 万元以上。

3. II 类条件:

(1) 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4 篇;

②I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2 篇;

③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2 篇。

(2)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教育部人文
社科项目、教育部科技项目、国务院其它部委直接下达的部级项
目。

(3) 主持省科技厅或省社联批准的重点课题 1 项。

(4) 获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均排

名第一)、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以下奖项之一(均要求排名第一):

①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师范技能大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②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前6名(团体前8名),或指导学生(含教师个人参加)获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团体前3名);

③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

(6) 专利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1项以上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0万元以上,排名第一);

②获2项以上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外观专利”(5万元以上,排名第一)。

(7) 主持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8) 出版论著(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或出版译著 4 部;

②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 1 部。

(9) 在产学研或服务地方经济方面成绩突出, 累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文科达 100 万, 理科达 200 万。

(二) A 类岗位副教授资格条件

1. 申报人员需受聘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 3 年内不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校聘副教授岗位:

(1) 符合 I 类条件两项或 I、II 类条件各一项;

(2) 符合 II 类条件三项。

2. I 类条件:

(1) 主持省级(省科技厅、省社联批准)及以上级别课题 1 项或主持其它省级重点课题 1 项;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课题 1 项, 且获得下列教学(思政)类成果之一:

①获国家级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②获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③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④校级师德标兵;

⑤校级青年教师教学能手或校级教学名师;

⑥主持完成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优质微课(慕课)建设项目、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4 篇;
- ②I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2 篇;
- ③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2 篇。

(4) 教学、科研获下列奖项之一:

- ①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五);
- 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
- ③获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单位署名排名前五);
- ④获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均排名第一);

(5) 专职辅导员获得教育部各司、团中央各部等颁发的奖项;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 全省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

(6) 在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主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7) 科研成果(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转化累计转让收

入到账 60 万元以上。

3. II 类条件:

(1) 发表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2 篇;
- ②II 类理工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1 篇;
- ③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中文 C 类或外文 B 类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3) 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获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均排名第一)。

(4)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以下奖项之一:

①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师范技能大赛等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者 (排名第一);

②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 (含教师个人参加) 获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单项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前 6 名 (团体前 8 名);

③指导学生 (含教师个人参加) 获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单项协会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个人前 3 名 (团体前 6 名);

④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省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5) 获 1 项以上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5 万以上）;

(6) 主讲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排名前二）。

(7) 艺术类专业比赛获下列奖项之一：

①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各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表演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②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各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表演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3 项以上排名第一）;

③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颁发的省级表演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④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本人担任或指导学生担任的主演或主要配角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颁发的省级表演一等奖 4 项以上（排名第一）;

⑤作品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摄影家、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第一）;

⑥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美

术家（摄影家、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省性作品展览会上获金奖2项以上（排名第一）。

（8）出版专著或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译著2部；

②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1部。

（9）在产学研或服务地方经济方面成绩突出，累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文科达50万，理科达100万。

第九条 B类岗位的申报资格条件

由学校每个博士点建设学科推荐1-2名在学术上有很大发展潜力，现有业绩接近A类岗位聘任条件的人才，并提交教授、副教授聘期目标任务书，其聘期工作目标应高于相应A类岗位资格条件。

第十条 C类岗位的申报资格条件

依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赣科大发〔2024〕36号）执行。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一条 A类岗位的聘用程序

（一）根据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由申请人填写《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应由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审核与原

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二)单位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公示，对其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三)依据申报人数按比例确定通过职数。

(四)学校高评会参照《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赣科大发〔2023〕27号)，分学科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A类岗位校聘教授、副教授结果。

(五)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B类岗位的聘用程序

(一)学校博士点建设学科提交申报名额提交学校讨论通过。

(二)学校博士点建设学科组织申报人员提交聘期岗位任务书。

(三)学校高评会评审，确定B类岗位校聘教授、副教授人选。

(四)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C类岗位的聘用程序

(一)C类岗位申报与每年职称申报同步进行。

(二)学校依据申报人数按比例确定C类岗位通过职数。

(三)学校高评会在每年职称评审未能通过晋升人员中，按比例择优评审确定C类岗位校聘教授、副教授人选。

(四)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校聘的教授、副教授聘期 3 年，起聘时间自申报校聘次年起，分别兑现专业技术四级岗、七级岗相关工资待遇（不改变岗位设置、档案工资），聘期结束后自动按原岗位聘任，兑现相关工资待遇。若放弃校聘副教授待遇，直聘业绩则可作为申报校聘教授 A 类岗位使用。

第十五条 校聘教授、副教授需与所聘学院签订聘任合同，由所聘学院拟定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其进行聘期管理并实施绩效考核，聘期考核的结果与下一周期推荐名额挂钩。

第十六条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在聘期内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者次年终止合同，自动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的审核与认定办法参照依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赣科大发〔2024〕36 号）中特定名词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论文、论著成果均为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提 I 类理工科类是指：生物学、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药学及其所属二级学科；II 类理工科类是指：除上述学科以外的其他理工科类学科。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有效时间为：取得现资格（或校聘岗位）之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前一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不得同时申报校聘教授和校聘副教授两个岗位，所申报业绩在通过各项条件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选聘条件中的“任现职以来”以校聘本层级岗位当年的1月1日起算，未获校聘人员以最早取得本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1月1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选聘条件中的“近5年内”和申报年龄均计算至选聘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自2022年起，申报人员为专任教师（不含转换系列人员、兼任行政工作人员、引进1年内的博士）的，都必须要有担任辅导员工作、班主任工作或党务工作经历，其中一项经历累计4年以上，且考核称职以上；具备上述工作经历满一年的可先申报，不足4年的部分可待获校聘后补足，若校聘后下一轮岗位设置聘任期间仍未补足相关工作经历的，则岗位设置只能聘任为降一个层级岗位。

第二十五条 新引进的博士符合申报校聘教授、副教授资格条件，正式入职同时聘任校聘教授、副教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基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科研业绩条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教学业绩条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指导研究生业绩条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生工作业绩条件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